

大理白族自治州教育局文件

大教字〔2018〕50号

大理州教育局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大理州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局、州级各学校：

为规范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和评审，州教育局制定了《关于改革完善大理州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改革完善大理州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小学教师职称工作关系到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对调动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推动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维护中小学教师职称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进一步改革完善职称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切实发挥职称正向激励作用，根据《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条件》《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大理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部署，以提升教师队伍素质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重点突破，建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科学化、规范化职称申报和评价体系，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为开创大理绿色发展共享发展跨越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实施范围

全州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小学”）申报上一级职称的人员。中等职业学校参照

执行。

三、创新评价机制，完善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

（一）严格职称申报要求，规范职称申报材料

1. 实行申报人员述职制度。从2018年起，全面实行申报人述职制度，凡是申报上一级职称的人员需在本单位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上进行公开述职，其中申报正高级教师职称的人员还需在高级职称专家评委会上进行述职。申报人员属校外教育机构教师和教研人员的，须在本单位全体人员和下属学校代表组成的会议上述职。申报人员属专任教师的，如单位教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下，在全体教职工大会上述职；单位教职工人数超过20人的，在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学科组长、年级组长及本学科教师代表组成的教职工代表（人数不低于20人）大会上公开述职。述职内容包括：工作简历，任现职以来年均课时量（或深入学校指导教学研究情况），班主任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历，以及继续教育、年度考核、教学业绩、获奖情况、教研成果等。参会人员根据申报人员述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推荐。同意推荐票数达不到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不得推荐上报。

述职情况（参加人数、会议范围、教职员工及领导对述职者意见、无记名投票情况等）须在申报评审表“基层单位意见”栏中如实填写清楚。

2. 严肃材料提交。申报人员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和《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真实、客观、完整地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

审表》，并提供填报学历、经历、业绩、教学案例、课题研究或论文等方面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所提供证明材料无学校或主管部门核实盖章确认其真实性的均视为无效材料。所有申报材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上报或通过手机拍摄或扫描设备扫描上传。申报人员材料上报或上传并经学校审核通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补充材料。承担教学管理工作的学校行政领导，其教学课时量原则不低于专任教师课时量的三分之一，凡达不到要求的不得推荐上报。从2019年起，无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1年以上任教经历的一律不得申报高级教师职称。

3. 规范佐证材料。职称申报人员需按《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条件》提交本专业学科的相关佐证材料。县及县以下学校教师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高级教师论文不作硬性要求，但需提交1篇教学研究报告或教学案例分析和1篇教学设计，其他按评审条件规定执行。申报人员所提供的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论著需符合《评审条件》第十六条规定，且任现职以来独立撰写的。从2018年起，中小学校职称申报人员需提交学校教务处（教导处）近3学年工作安排表，作为教学工作量的佐证材料；校外教育机构申报人员需提供经县市教育局认定、教育局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年均完成教学课时量和每年深入学校指导教学研究时间的证明材料。继续教育学分是否符合规定由县市师训部门根据评审的要求出具证明，经分管师训工作的局领导签字和加盖公章后上报或上传到系统里，不再上报或上传登分册及其它学习记录证明，凡是没有师训部门出具并经分管领导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一律不予认定。其它与评审无关的材料一律不得

上报或上传。

4. 完善申报人员承诺制度。申报人员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须在《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作出书面承诺，并承担因材料失真、缺失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如出现造假行为的，一经查实，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

（二）严把材料和程序关，增强申报工作的透明度

1. 严格申报材料的审查。申报人员所在学校、中心学校（教办）应指定专人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严肃、客观的审查。

一是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对照职称评审条件及要求，全面审核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业绩成果、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各类表格中的必填栏目（基本情况、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完成专业技术工作情况、业绩成果等）是否填写完整，是否存在隐瞒或虚假情况。

二是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认真核对申报材料是否与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复印件经过审查，必须加注“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由审核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凡履职年限、学历、师德、资格、业绩、工作量、教育教学管理经历、继续教育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申报推荐。

三是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要仔细审查学历、经历等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应专业资格条件的要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注明原因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员。

四是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除证件、资历和特殊业绩资料外，原则上只能提交履现职以来至申报截止日材料，之前或其后所取得的，无连

续性的资历、业绩成果等材料不得作为当年申报的有效材料上报或上传。

2. 严把单位推荐关。各学校要按照《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和《大理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职称推荐申报竞聘办法（方案）。学校或中心学校（教办）要严格按照资格条件规定和要求严把推荐关，就申报人员基本条件、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情况进行全方位的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实事求是地填写评价及推荐意见。若评价意见不全或不按要求填写，影响申报人员公平、公正参加评审的由推荐单位负责。不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人员不得申报推荐，严禁将未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校外教育机构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以一线教师身份申报推荐；严禁将未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以中小学教师身份申报推荐；严禁将师德有问题的人员申报推荐。出现上述问题，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申报人员、学校领导、推荐单位的责任。

3.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申报单位对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要按规定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的内容包括申报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课时量、班主任等经历，以及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业绩情况（含师德表现、教书育人情况，获奖项目名称及颁发单位）等。公示材料及投诉受理部门、监督电话应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不便于张榜或网上公示的

申报材料应统一、有序存放在教师个人业务档案袋中，以便备查。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积极受理各种投诉举报。经公示无异议或举报查实无问题的方可推荐上报。凡经查实存在材料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人员一律不予推荐上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没有进行公示或没有受理投诉举报的单位，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三）强化评委监督管理，维护职称工作的权威性

1. **完善评委库建设。**各县市要积极与人社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委库，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将学术造诣高、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力强、认真履行职责的专家纳入评委库。对入库评委人选要加强考核、监督，对政策水平不高、工作能力有限、组织纪律性不强和缺乏公正性的评委以及有投诉举报并查实存在问题的评委要及时调整出库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全面提升职称评审的专业化水平。要加大对职称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的管理，职称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要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公平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

2. **落实评审委员会职责。**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学校所推荐上报的材料要认真进行审查，并客观公正地填写评审意见。一是重点审查单位申报程序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单位的公示是否规范，有关证书、证件复印件是否审核签字、盖章，申报时间、公示时间和单位审核时间是否存在矛盾等情况。二是按照职称政策规定和资格条件，逐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评

审本专业技术资格的范围和条件，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和申报程序的不得上报或上传，并说明原因，将材料按原渠道退回学校，由学校告知申报人员。三是对申报人员师德、能力、业绩等认真进行评议，将注重师德表现、注重教育教学工作实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改进、注重教育教学一线经历的要求落实到具体评审工作中。对申报人员所上报的奖状、荣誉证书等，是否与所从事教育教学、学校管理工作有关，是否是教育部门组织并以正式文件公布评选结果、颁发奖状、证书的情况进行审核认定；教育教学论文、研究报告或教学案例、教学设计等是否有抄袭行为，是否有延迟申报的情形等进行评议认定。凡存在失德行为、有偿家教受到通报，或教学科研论文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诚信行为的“一票否决”，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在认真审核，客观公正评议后，填写评审委员会意见，并按规定签字上报或上传。中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仔细审阅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规定对参评人员作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将具有真才实学，师德表现好，业绩贡献突出，专业技术水平已达到任职条件的同志评选推荐出来。

3. 规范评委评审行为。县（市）教育部门要会同人社部门建立和完善职称评审规则，明确评委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组织评审专家在评审前签订工作责任书。加强对评审专家的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本人或亲属参评职称时，评委专家应主动申请回避或被告之回避，并严守评

审工作纪律，不得对外泄漏评审专家名单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不得接受申报人员的查询，不得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违反评审纪律者，取消其当年评委会成员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担任评委；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职称导向激励作用

（一）加大宣传力度。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县（市）要加大对职称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及《云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宣传、学习，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让每一位教师明白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要求，熟悉职称申报、评审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消除教师对职称制度改革政策的误解，逐步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相衔接的中小学教师职称体系。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加强对职称工作的领导，成立职称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整个过程进行领导、指导和监督，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认真研究加以解决，确保整个职称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群众的来信来访，建立教师申诉制度，畅通教师申诉及权益保障渠道，便于教师以理性合法方式、通过正规渠道反映问题、表达诉求，合理引导教师预期，让评审工作透明、公正，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申报推荐和评审氛

围。

(三) 严格责任追究。对学校未制定职称申报推荐办法或竞聘办法，以及违反规定，因人定制度、暗箱操作的，由属地纪检监察部门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申报者受到处分、有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者按《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条例》第十条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县市教育局不坚持推荐条件，把关不严或为参评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在全州范围内予以通报，并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